



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

購案名稱：協助推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案號：A232000707

項 目	說 明
一、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 有，詳註① ☐ 無
二、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 有，詳註② ☐ 無
三、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 有，詳註③ ☐ 無
四、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 有，詳註④ ☐ 無
五、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 有，詳_____ ☒ 無
六、不得轉包項目	☒ 有， <u>本委託計畫之承作廠商不得轉包全部工作項目</u> ☐ 無
七、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 有，詳註② ☐ 無
八、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其他（詳註⑤） ☐ 無
九、權利之歸屬	☒ 有，詳註⑥ ☐ 無
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其項目，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價格、其他必要事項。	☒ 有，詳註⑦ ☐ 無
十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 其他，詳_____ ☒ 無
十二、本案須適用/準用政府採購法（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 ☐ 適用，屬接受補助性質（政採法第四條） ☐ 適用，屬代辦採購（政採法第五條） ☐ 準用，依委託契約約定（請說明約定內容：契約書及採購規範書）	☐ 是（依政府採購法） ☒ 否（依本院採購辦法）
十三、其他履約規範	☐ 有，詳註 ☒ 無



註① 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一、目的

擬透過全臺各地區產業公協會既有之網絡體系，攜手鏈結其會員資源，系統性擴大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專業知能之滲透與應用深度。藉由串接財團法人及相關研究中心與旗下綜合型產業公協會會員等單位，共同推動資通訊相關領域之認知推廣與技術培育，協助國內產業掌握 AI 轉型輔導之發展趨勢，強化其於國際供應鏈體系中之競爭優勢。

並透過產業公協會會員網絡之整合推廣，深化產業界對 AI 新興應用領域之專業理解與實務能力，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與關鍵技術再造；同時結合多元化課程宣導與實務導入機制，推動企業加速落實 AI 數位化轉型，全面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能量。

二、委託項目及工作範圍

(一)委託項目：協助辦理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二)工作範圍

1. 完成協辦：協助辦理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種子師資培訓課程，4場次。
2. 辦理時間：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課程推廣對象之產業別：規劃以財團法人與相關研究中心之在職員工為優先推廣對象，驅動產業學習動能，進而推動AI轉型技術與政策措施落地。
4. 地區：北部地區4場次
5. 執行地點：產業公協會、企業場域、公設場域等
6. 協助事項：包含課程資訊轉發、會員通訊刊登、官網或社群平台宣傳、活動報名連結刊載與推廣成果回報等。

註② 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一、服務之提供方式：

流程	主要工作項目
推廣對象及佈課規劃	確認合作之旗下工協會名單，並依據產業屬性之異，配對各產業領域所適之推廣項目。 1. 推廣對象需符合課程主題 2. 學員個資收集資料，須符合計畫要求。
課程推廣	推廣及主持活動 課前：安排場地、課程通知、講師邀約、課程資料及簡報、寄送相關資料供與會者先行了解。 課程當天：活動場控、簡報說明、準備茶點、場地布置。 課後：提供課程紀錄(如照片)、簽到表(線上亦需)，及其他計畫需求之資料。
課程辦理驗收	於每場次活動完成後 14 天內檢附以下文件，並依場次分類建檔於雲端資料夾。 1. 簽到簽退表紙本、影本(線上課程亦同);每場次達到 40 人為原則。 2. 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 15 張照片以上(含課堂前、中、後)



	3.其他：課程問卷調查(回收率需達 80%)統一造冊提供本院備查，將製作完訓證明授予完整完訓學員(限完成簽到簽退及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者，研習證明僅提供電子檔案)。
結案	彙整上述文件審查後結案。

二、工作時程：自簽約次日起至115年12月31止。

註③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承作廠商應具備以下資格：

本案需彙集全臺各地區產業公協會網脈執行辦理課程相關作業，承作廠商須熟稔課程協辦業務及召集各地區產業公協會之能力。

註④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本案工作成果品質應符合本案要求。

註⑤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



查核點日期	查核點	驗收項目	付款比例
簽約次日起一週	1	1. 擬定合作對象及佈課規劃(含場地、講師預約完成)計劃書，並依主計畫核定之議程課綱辦理。 2. 需於活動前檢附講師專家基本資料電子檔，包含：領域類別、專家姓名、現職單位、職稱、學歷、經歷、專長領域、聯繫電話、E-mail等，經本院同意後方可進行邀約授課。	40%
115年12月31日	2	1. 完成課程辦理達4場次，並檢附以下資料： ● 彙整簽到簽退表紙本及影本(線上課程亦同)1式 ● 各場次照片，每場次至少15張照片以上(含課堂前、中、後) ● 每場次課程講義（電子檔） ● 講師資料表 ● 其他：課程問卷調查、課程辦理成果報告	60%

一、驗收方式：由需求單位就驗收項目進行查驗，需符合雙方所議定之規格內容。

二、付款方式：各查核點驗收完成即刻支付當期款項。

三、若承作廠商未如期完成交付，經定期催告，逾期未能改正時，工業技術研究院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案之進行；若因可歸責承作廠商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本案時，承作廠商應賠償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案總額1%/天的違約金，以總額20%為上限；若因承作廠商造成工業技術研究院無法如期驗收，導致工業技術研究院被業主違約扣款、影響商譽等之重大情節者，工業技術研究院得以視情節重大程度，逕行向承作廠商求償。

註⑦權利之歸屬

- 一、承作廠商交付本案相關產品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工業技術研究院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承作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並盡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權益辯護。
- 二、關於承作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承作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無關。
- 三、受委託完成之產品以工業技術研究院為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工業技術研究院同意，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及出借。對外公開發表時，需經工業技術研究院同意。
- 四、承作廠商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持有的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所有文件、圖說、報表或電腦資料、數據、營業秘密等），非經工業技術研究院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案無關之工作；如因洩漏、交付、使用、竄改或其他不利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相關行為，除應賠償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權益損失，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承作廠商應要求參與本案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承作廠商之人員違反本條之約定者，視為承作廠商違反本條之約定。

註⑦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廠商於註③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規劃書之完整性及對承作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工作小組成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等。